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第二次“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相关处室、单位：

现将《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



2021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第二次“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提升抽查的针对性，让“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聚焦消费投诉较多、群众关心的行业和领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对象

本次集中抽查对象包括：

- 1、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企业，1000 户；
- 2、提供代理记账等服务的企业，4000 户；
- 3、大型商场、超市，500 户；
- 4、从事汽车销售服务的企业，1000 户；
- 5、电子商务平台，40 户；
- 6、拍卖活动经营市场主体，800 户；
- 7、文物经营市场主体，100 户；
- 8、商品交易市场，2700 户；
- 9、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170 户。

二、检查人员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灵活采取科学合理的人员匹配方式，通过所内随机、所所随机、局所联动等方式匹配执法检查人员，避免因匹配不均衡等原因造成检查质

量下降。抽查工作中，可视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鼓励各地通过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抽查效率。

三、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从2021年8月26日开始至2021年11月15日结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11月15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四、抽查内容

（一）对于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企业、提供代理记账等服务的企业、大型商场超市、从事汽车销售服务的企业，开展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使用行为检查、广告行为检查。其中，公示信息检查中的年度报告检查事项，检查企业2020年度的年度报告信息。

（二）对于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对于拍卖活动经营市场主体，开展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对于文物经营市场主体，开展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对于商品交易市场，开展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三）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检查内容为：对规范标示和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行为进行检查；对企业建立和维护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

规则组织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具体要求详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附件1）。对于此类企业的检查，现场检查时填写《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附件2），但在录入检查结果时应按照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检查结果进行录入。

（四）在检查过程中，要积极了解个体私营企业党员数量和党建工作情况，指导个体私营企业党建与发展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要积极调研企业困难、诉求，以及对于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掌握第一手资料。

五、检查流程

（一）及时匹配检查人员。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省局统一抽取，并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自动派发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在今年第一次抽查工作中，部分区县人员匹配时间过长，拖慢了整体工作进度，本次集中抽查须避免此类现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执法人员匹配。

（二）依法开展检查，审慎录入检查结果。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实施检查前，要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要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现场检查，避免程序违法。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11月15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一旦公示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三)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提醒其依法进行信用修复。发现应移交、移送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移送相关单位处置。

六、其他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执法资源，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抽查中遇到的问题，由市局相关业务科室统一汇总后及时对口请示省局相关业务处室。省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指导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涉及抽查软件操作与技术保障事项，请与省局监测中心联系。

省局相关处室、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信用监管处	韦 山	0531-88527166
网监处	徐 冲	0531-88527848
广告监管处	孙志奇	0531-88527325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促进处	张 玮	0531-88527375
知识产权保护处	张 灿	0531-88527563
监测中心	梁 娜	0531-89012315

附件：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附件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要点

检查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有违反《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七、八、九、十二条规定。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主体资格情况，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2.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名称变更、企业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3. 企业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检查企业专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存在 2 年未在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情况。检查库内相关企业在产品本身、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方式是否规范。一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二是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4. 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检查库内相关企业在产品本身、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是否存在不清晰不易识别，或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违法行为。

5. 企业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检查库内相关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印刷、使用管理台账，印刷、发放数量是否清晰可查。

6. 企业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查看近两年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查看检验报告的检验依据是否为地理标志专用的产品标准。

三、检查依据

(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78 号令)

——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生产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受

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国家质检总局将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五四号公告)

一一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相关的条款

第六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如下:

(一)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三) 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第七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八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标示方法有：

（一）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账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六）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九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未按相应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或者在 2 年内未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停止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

第十二条 原相关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过渡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的使用原标志的产品可以继续在市场流通。

附件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核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部门检查结果或专业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专业机构辅助			
现场核查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开户许可证和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会决议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执业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操作方法及要领	是否检查	发现问题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主体资格情况	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查看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扫描执照二维码，或者登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验证执照是否真实，核对执照上载明信息与系统中的内容是否一致。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信息是否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2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牌匾可适当简化），有无冒用行为。是否存在名称变更、企业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	检查企业规范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情况	检查库内相关企业在产品本身、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方式是否规范。一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二是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该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并加注商标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4	检查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情况	检查企业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情况	检查企业专用标志使用记录，是否存在 2 年未在相关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情况。检查库内相关企业在产品本身、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标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时，是否存在不清晰不易识别，或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5	检查企业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台账情况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完备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印刷、使用管理台账，印刷、发放数量是否清晰可查。	□是□否	□否 □是_____
6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管理规范或者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	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对相关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查。查看近两年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查看检验报告的检验依据是否为地理标志专用的产品标准。	□是□否	□否 □是_____
检查结果适用情形选项		<p>以下为选项：1.未发现问题，完成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2.发现问题，作出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召回、限期治理等行政命令；3.发现问题，采取行政指导措施；4.发现问题，实施现场简易处罚；5.发现问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6.发现问题，采取信用惩戒措施；7.发现问题，采取其他监管措施；8.发现问题，将案件线索移交给办案机构处理；9.发现涉及其它执法部门职能范围的问题，抄告抄送相关部门；10.发现其未按规定申报年度报告等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11.发现其公示年度报告或其它信息时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12.经核实，当事人不存在需要检查的内容或事项；13.当事人查无下落，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14.当事人拒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导致无法实施检查活动；15.当事人已关闭停业或组织清算；16.当事人已注销、被吊销、被撤销或迁出本部门管辖范围；17.其它结果处理</p>		
其他情况说明				
被检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检查组成员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